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深”知退市新规系列 营业收入扣除





编者按：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胜劣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决策部署和国务院金融委部署要求,深交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退市新规”,全面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流程,严格退市监管。新规运行一年来,“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市场生态日益完善。

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深市“退市新规”,深交所特别推出“深”知退市新规系列图文解读,第四期介绍营业收入扣除项,一



一起来看看吧。



上一期我们讲到“退市新规”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型退市指标,其中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划重点

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在年报中明确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其年审会计师应当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扣除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等形成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小额贷款形成的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
务所产生的收入

**扣除这类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点...的...入



别让虚假收入
蒙混过关



戴口罩,勤洗手,
常通风,少聚集。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

如有疑问，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 400 808 9999